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(2010)闵民一(民)初字第14106号

原告杨X，女，1982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XX街XX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市恒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王X1，男，1974年X月XX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报春路XXX弄XX号XXX室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XXX弄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王X2（系被告姑妈），女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唐XX（系被告朋友），女，住上海市闵行区兰坪路XXX弄X支弄XX号XXX室。

原告杨X与被告王X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0年10月18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吴琦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杨X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，被告王X1及其委托代理人王X2、唐XX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X诉称，其与被告于2004年9月25日相识恋爱，于2005年3月9日登记结婚，于2005年12月20日生育一子王小X。婚后被告只有过短暂的工作，还对其工作的正当性做无端猜忌。2010年7月双方再次发生争执，其只能搬出去居住至今。其

认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，故诉至法院要求：1、解除与被告婚姻关系；2、双方所生之子王小X由其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王小X1,500元抚育费，重大的医疗和教育费由双方共同承担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王X1辩称，其不同意与原告离婚。其儿子王小X眼睛不好，如果其与原告离婚的话会对儿子造成心理阴影。如果今后一方再婚又会对儿子的成长造成影响。其与原告之间的矛盾还是因为钱。原告提出其喝酒、打人的事情确实是其不对，但是喝酒、打人其都已经在改正了，希望原告再给其一次和好的机会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于2004年9月25日相识恋爱，于2005年3月9日登记结婚，于2005年12月20日生育一子王小X。

诉讼中，原告坚持要求离婚，被告则不同意离婚，致调解未成。

以上事实，由结婚证、出生医学证明、验伤通知书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，并均经庭审质证。

本院认为，夫妻应当互敬互爱，共同努力创造和维护地位平等、关系和睦、生活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就本案而言，原、被告系自主婚姻，相互之间有一定的了解，具有一定的感情基础。婚后原、被告之间产生了一些矛盾，双方如能在今后的婚姻生活中树立正确的家庭观念，珍惜已有的夫妻感情，积极沟通，彼此宽容，特别是被告应就矛盾发生后及时采取有效的

方式进行沟通，夫妻关系是有可能得以改善的。现被告认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不同意离婚，本院认为应给其一次和好的机会。双方如能正确认识婚姻、家庭的意义，相互多多沟通、交流，相互尊重，对家庭担起各自的责任，夫妻关系是能够得到改善的。鉴于原、被告夫妻感情尚未破裂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理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应支持。据此，本院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杨X要求离婚之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杨X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（立案庭）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吴琦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

书记员吴玮玲